

建設廳  
第三二科

存  
九

抄  
查

國府令第一八二九號

經濟部令 第七三二二號  
三十四年八月九日（補登）

茲修正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三十二年十月二日公布  
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 
八月九日再修正

第一條 經濟部為審定全國工業標準，以促進各項工業合理化，設工業標準委員會。

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十人至八十人，由經濟部部長就左列人員聘任或派充之。

- 一、各有關機關團體之專門人員。
- 二、各廠礦之專門人員。
- 三、不屬前列各款之專門人員。

(一) 技術組

- 一、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、研究、擬訂、修改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工業標準化所生經濟效率之研究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工業標準實施之宣傳研究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協助各起草委員會處理與標準有關之技術事項。

(二) 事務組

- 一、關於文書之收發、分配、撰擬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關於防圖記之與守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各委員之登記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。

(三) 編譯組

- 一、關於工業標準參考資料之收集保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有關於標準經濟資料之收集保管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各種標準及有關資料之編譯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。

(四) 推行組

- 一、關於推行工業標準之設計事項。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茲修正空軍撫卹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空軍撫卹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

第二十七條 飛行失蹤經六個月而無消息者，以死亡論，按照本條例予以撫卹。

第二十八條 因作戰或履行職務而失蹤生死不明時，經原部隊報有案，逾六個月尚無消息者，由原部隊造具調查表，依法呈請核辦。

令。

令。

行政院呈  
行政院呈  
行政院呈  
行政院呈  
行政院呈  
行政院呈



每份七千四百份  
每份七千四百份  
每份七千四百份

八月九日



34年8月2日  
第10779號